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
(103.03.11 修正版)

1.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

1.緊急時先以口頭/電話聯繫。
2.填寫校內紙本通報單存查。

2.有申請/檢舉

學校無管轄權 7 日內移出，並通知當事人 → 移送權責機關
(如：校長為行為人、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)

時限 24 小時

收件單位：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 (適用於一方為學生者之申請調查案件)

通報	法治通報 1.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。(學務處諮商中心) ※注意：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，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	行政通報 1.申請/檢舉之收件單位。 2.立即通知校長。 3.校安通報(依校安通報等級時限)。(軍訓室)
秘書室	4.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 5. 呈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，定期日聯繫召開性平會。	

學務處諮商中心（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啓動）
1. 評估其危機狀況，做即時輔導或轉介醫療單位，並安排後續諮商時間。
2. 視情況連繫生活輔導組、軍訓室、導師、系、所主管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等單位人員協助

3 日內移送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1.20 日內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：
(1)無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受理。
(2)有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不受理。
(3)以書面通知申請/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不受理 → 申請/檢舉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

受理

調查小組
1.3 或 5 人（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性平會審查小組議決）。
2.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※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無調查小組仍須有細則第 17 條格式之調查結果報告。

1.性平會議決是否採取調查報告結果，並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進行處置。
2.備齊資料，報所屬主管機關
資料：①申請/檢舉書②調查報告③性平會議記錄(含簽到表)

學生事務委員會②

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②
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考核委員會②
技工工友駕駛考核委員會②
教師評審委員會②

性平會依第 25 條處置結果①

通知①/②結果

秘書室
1.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2.執行性平會之決議(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)。
3.擬定處理程序之相關時程、表單、發文通知申請/檢舉人受理與否、處理結果、事件報結、申復結果等。
4.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★將處置事項報主管機關備查
5.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經費協助、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。
6.後續報復情事之預防與處理、會議處理。
7.懲處之建議移學務處續辦。
8.卷宗資料整理、交付保存。

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

教務處
協助當事人（教學）課業之協助

學務處諮商中心
1.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2.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
3.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4.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

關懷小組
以輔導人員、其他適宜人選為主要成員。

(專人)彙整處理報告

申復(以 1 次為限)
1. 不受理不服之申復：秘書室
2. 處理結果後之申復：
教職員工：不服懲處，依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，收件單位為人事室。
學生：不服懲處，依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，收件單位為學務處。
※需組成申復審議小組
※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

申復無理由

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、輔導

列入學校校務評鑑

申復有理由

依據性平法 34 條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
教師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據教師法，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，向本校提出教師申訴，收件單位為人事室。
具公務人員身分職員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收受懲處處分書後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30 日內，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出復審。
適用勞基法人員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學生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據性平法，收受學生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學生申訴。